

证券代码：000672

证券简称：上峰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上午10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以邮件和书面传递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4月22日到期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，同时为了维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将存续期延长1年至2026年4月22日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。

在延长期内，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；如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延长期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5年4月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、经营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公司制订了《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3月31日